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 22 期

复总第 84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中央驻陕单位的通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	(2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30, 2021 Issue No.22 Serial No.842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A Green and Low-carbon Circular Development Economic System	(3)
Several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A Green and Low-carbon Circular Development Economic System	(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Excellent Units of Central Government in Shaanxi for Serv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20	(1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erospace Propulsion Shaanxi Laboratory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24)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ployment Subsidy Funds	(33)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ployment Subsidy Funds	(3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1〕1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7 日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加快工业绿色转型。深入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十四五”时期全省能耗强度下降13.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18%。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处置在建、拟建项目,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大力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鼓励园区和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和安全生产改造,力争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00个以上。深入推进西安、渭南、榆林、韩城等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依法依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确保动态清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联动管理,逐步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成立全省有机产业发展联盟,以地理标志产品为依托,打造更多的“小木耳、大产业”。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20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加强农膜全流程监管力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建设50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开展旱作节水技术试验示范,

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0 万亩以上。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十四五”期间力争建成 10 个国家级、100 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三)推动服务业绿色升级。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深化绿色商场创建,力争到 2025 年全省 50%以上的大型商场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有序推动既有数据中心开展节能与绿色化改造。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健全完善包括设计搭建、展览展示、会议活动等在内的相关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加强酒店、餐饮等行业塑料制品禁限工作,到 2025 年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四)做强绿色环保产业。大力支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技术、融资、产业链配套等服务。发挥陕鼓动力、陕西环保集团、航天六院等企业单位引领支撑作用,加强关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攻关和产业化。推进隆基光伏电池和组件、榆林科创氢能新城、安康先进储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建立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党政机关先行,教育、卫生、体育、科技、文化等系统行业逐步全面实施。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五)提升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绿色集约发展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明确能耗、水耗、物耗、环保、产业循环链条等准入标准。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提升单位面积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完善土地开发利用机制,严把项目土地投入产出关。严格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地。推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供水排水、污水收集与处理、再生水回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危废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支持陕鼓集团等一批企业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在汽车、通信、航空航天、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社会影响力大、供应链条长、带动作用强的行业创建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到 2025 年新增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 户。

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打造绿色物流。持续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建设西安港、中铁联集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有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支持西安-咸阳、榆林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到 2025 年全省骨干物流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提高到 70%以上。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支持宝鸡、咸阳、铜川等市建设一批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和集中分拣、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到 2025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进西安等市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到 2025 年全省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有序减少。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九)推进绿色贸易。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在绿色农业、生态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推动绿色产品消费。加强绿色采购制度建设,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绿色发展政策要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进一步扩大节能、环境标志等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鼓励采购更高标准的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产品。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的绿色采购制度,引导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采取消费补贴、积分奖励、定点售卖的方式引导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

制。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公示。适时出台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绿色产品地方标准。

(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减少生产、运输、加工、存储、消费等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全省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大力推广绿色出行,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继续扩大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49.5%,地热能供暖面积提高到7000万平方米,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6%。加快编制《陕西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支持榆林、渭南、铜川、韩城等建设规模化副产氢纯化项目,形成2-3个千吨级燃料电池级氢气工厂。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优化煤电发展规模和布局,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关中地区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大力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工程。

(十三)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0%、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到2025年城市污泥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咸阳、渭南、榆林、汉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加快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县县有转运体系、市市有处置设施。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十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水平。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机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

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建筑垃圾等在交通领域的综合利用力度,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95%和 80%以上。

(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鼓励城市留白增绿,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10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0%。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充分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发挥省部共建西部绿色建筑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用,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强化以需求、问题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进一步开放省属国有企业科技研发体系,建立以企业挂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的“揭榜挂帅”制度。

(十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省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或创新创业基地,依托专业技术平台为绿色技术领域创新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支持有基础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优先在绿色技术领域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争取我省绿色技术列入国家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绿色技术交易。

六、完善政策支持和法制保障体系

(十八)强化法规制度保障。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十九)完善政策支撑。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推行城镇生活垃圾产生者付

费制度,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继续利用财政资金支持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好资源税法,继续做好水资源税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并实施绿色标准体系,持续扩大急需必要绿色标准研制。开展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统计跟踪监测与比对分析,加强预研预判预警。

(二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绿色金融部门协调机制,制定完善绿色金融相关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设立绿色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将绿色金融纳入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在陕金融机构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银行。大力发展绿色直接融资,设立绿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化融资结构。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紧抓注册制改革机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定增、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形式进行再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二十一)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七、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梳理总结各市(区)、各有关部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成效、经验、做法。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并抓好落实,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加大推广应用。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经验,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

附件: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一)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	1	大力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深入推进西安、渭南、榆林、韩城等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
	5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成立全省有机产业发展联盟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6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 个	省农业农村厅
	7	加强农膜全流程监管力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省农业农村厅
	8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9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	省林业局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二)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0	大力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开展旱作节水技术试验示范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11	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12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省商务厅
(三) 推动服务业绿色升级	13	深化绿色商场创建，到2025年，力争50%以上的大型商场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	省商务厅
	14	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	省商务厅
	15	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7	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8	加强酒店、餐饮等行业塑料制品禁限工作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大力支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20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建立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1	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林业局、省能源局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五) 提升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2	着力推动既有园区循环化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23	积极争取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 打造绿色物流	24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25	持续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
(八)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6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 推进绿色贸易	28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	省商务厅
	29	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 推动绿色产品消费	30	加强绿色采购制度建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的绿色采购制度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十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3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35	大力推广绿色出行，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省卫生健康委
	37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妇联
(十二)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38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省能源局
	39	编制《陕西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40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省能源局
	41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省能源局
	42	大力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
(十三)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3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44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巩固提升咸阳、渭南、榆林、汉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十三)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6	加快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47	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水平	48	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机场	省交通运输厅、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
	49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等配套设施建设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50	鼓励城市留白增绿，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2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六)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53	充分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	省科技厅
	54	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核心技术研究	省科技厅
(十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5	充分发挥省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完善子基金产业布局，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省科技厅
	56	争取我省绿色技术列入国家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十八)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	57	强化执法监督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58	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59	推行城镇生活垃圾产生者付费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九) 完善政策支持	60	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1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支持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2	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3	加快建设并实施绿色标准体系，持续扩大急需必要绿色标准研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4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在陕金融机构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银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二十)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65	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化融资结构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66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上市	陕西证监局
(二十一)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67	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 2020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中央驻陕单位的通报

陕政函〔2021〕9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中央驻陕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谋划、主动作为,为陕西省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提供了优质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先进,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省政府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等 26 家优秀中央驻陕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为促进陕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对标先进、担当作为,为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附件:2020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优秀中央驻陕单位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2020 年度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中央驻陕单位名单

(共 26 家)

陕西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陕西省地震局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新华通讯社陕西分社
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国家安全厅
陕西省兵器工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
国家林业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的通知

陕政函〔2021〕10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省政府决定建设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统筹空天动力领域优势资源和创新力量,坚持协同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空天动力领域创新高地,建成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空天动力实验室,并适时争创国家实验室,成为空天动力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航空航天强国战略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搭平台、建桥梁、促增量”的原则,实验室由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牵头,以灵活的体制机制汇聚国内外一流人才,开展航空宇航推进、材料与制造、空天能源、智能控制、基础与共性技术等 5 大科学与技术方向的研究,通过统筹存量资源、加大增量建设、加强设备共享等方式,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增强协同创新能力,攻克空天动力领域一批“卡脖子”关键问题。同时,在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成果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探索新路径,取得新突破。

三、组织架构

实验室作为新型研发机构,采取“核心+网络”的“扁平化管理、网络化运行”模式,依托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实体化建设运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相关省级部门、设区市政府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代表组成,实验室主任按程序予以聘任。

四、保障机制

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单位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实验室运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实验室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在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项目攻关、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1〕2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全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属性和市场经济导向,围绕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三农”的综合平台。到 2025 年,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农村流通网络覆盖 95% 的行政村,治理能力更加高效,市场化运作更加科学,在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中作用更加明显。到 2035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现代治理体系和综合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特色优势充分发挥。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改造升级农资、农副产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传统经营流通网络,发展壮大社区生鲜超市、智慧农贸市场、现代物流配送等新型业务。整合共享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农村物流资源,构建“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新型流通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参办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直供配送等业务,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推进经营服务网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代购代销、代收代发、物流配送、电子支付、售后服务等功能,推动日用消费品、生鲜农产品等实体网点线上销售,打造“数字供销”。建设供销合作

社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行业龙头企业,拓展县域运营中心,延伸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络。持续优化供销合作社“832 平台”服务工作,巩固提升消费帮扶效能。(省供销合作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垃圾分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构建县有分拣中心、乡镇有运转设施、村有回收站点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等产业整合、资源整合、网络整合。大力培育发展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有条件的地方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再生资源产业园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资废弃包装物处理、农药有害包装物回收、农膜回收利用和报废汽车拆解、秸秆综合利用等业务。(省供销合作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引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发展壮大县级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构建县级供销合作社引领、社有企业与基层供销合作社相互支撑,各类经营服务网点联动协作的基层组织网络。积极探索“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模式,推动村供销合作社建设与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有机结合,形成强村固基、富民兴社的长效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创办领办的农民合作社与其他农民合作社享受同样扶持政策。(省供销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利用“组织+”“服务+”“产业+”等方式,加快建设县有惠农服务中心、乡镇有惠农服务站、村有惠农综合服务社的供销合作社三级为农服务网络。加强农业生产科技推广、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监测、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建设,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于一体的综合为农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创建各类土地托管服务中心、庄稼医院。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基层农业推广部门、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合作,搭建新型为农综合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地方,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和特色农产品基地县建设试点。(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农产品产销融合。支持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支持发展订单农业,按照“自建基地+合作基地+产家直供”方式,推动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企业等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业务合作和服务对接,确保优质农

产品直供优供。支持开展农校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做强“蔬菜直通车”。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市场化经营。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国内大中城市建设陕西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发展特色农产品交易。(省供销合作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步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总结推广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综合合作模式,加快构建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信用为支撑的综合协作服务新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通过培育实施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支持带动,初步构建起区域性综合合作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不断扩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覆盖面。鼓励各级探索多种形式的综合合作,丰富创新实现途径。(省供销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培育壮大社有企业,提升社有企业为农服务能力。支持各级整合力量,创建社有企业集团,打造为农服务新龙头。支持社有企业承担粮食、化肥、农药、边销茶、救灾物资等政府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推动社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合作共建,激活社有资本潜力,壮大社有企业实力。科学界定社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边界,健全社企运行机制,加强项目投资、风险防范等管控措施,确保社有企业健康发展。(省供销合作社、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整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地方金融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作,落实好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共同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职业学校发展,在示范性职业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各市(区)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投入力度。各市、县、区政府要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资金、项目

等配套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涉农公益性项目。要建立健全稳定的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村现代物流配送和冷链物流发展、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社有企业转型发展。要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抓紧落实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和金融债务化解、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工作。〔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政策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完善支持政策,主动参与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各市、县、区政府要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切实做好供销合作社土地权属确定和登记颁证工作,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省供销合作社要逐项落实改革任务,指导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加强自身建设,在服务“三农”工作中加快深化综合改革,做大做强社有资产,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各市(区)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7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2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升税收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服务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以数据为驱动,全面实施以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为重点的智慧税务建设,以改革为导向,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不断提升陕西税收现代化建设水平,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便民为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全省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改革,注重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化融合式变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坚持强化部门协作,发挥税务部门双重领导管理体制优势,形成改革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机制基本建立,“非接触式”服务覆盖主要税费业务,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识别技术在税收监管中得到更大范围应用。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到 2025 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督能力。

二、基本任务

(一)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1. 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依法规范税费数据共享,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涉税数据共用,实施自然人税收管理和社保费、非税收入征收等数据集中。(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落实全国税收征管业务制度改革总体设计方案,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税务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完善陕西税收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各类数据的智能归集,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拓展“秦智税”、智慧稽查等智能应用;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省税务局负责)

2. 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年全天候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推动 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省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3. 有序有力推进数据共享。积极推动税费数据共享地方立法,着力构建以数据共享为基础的税费共治格局。建立健全各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费数据共享工作绩效考核,实现数据高效流动,推进社会协同管理和服务。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陕西税务大数据安全治理常态化运行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探索建立并试运行陕西税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省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

推进)

4. 深化大数据和新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税收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税费数据在税收管理、服务、执法和考核等方面的创新性、全方位、深层次应用,持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水平。(省税务局负责)加强税务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标准衔接,完善税收模型规则算法,提升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精准度。(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负责)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深入开展经济运行联动分析,建立跨部门、数字化、网格化、动态化的税收经济运行监控体系,重点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区域经济、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的分析拳头产品。(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负责)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应用,持续拓展区块链技术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应用。(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5. 严格税收管理权限。加强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维护税法权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政策管理,依法维护国家和地方税收利益,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维护广大纳税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税务局、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6. 维护税费征收秩序。落实加强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制度措施,防止并查处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完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组织收入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纳入税收执法督察重点统筹安排。(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7. 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健全地方税体系。结合税收法律法规修订,配套做好地方税费政策措施立改废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税费共治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8.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贯彻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录入、流转、监督、查询,实现执法公示平台化运转、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化管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化实施。分阶段、分层级推广应用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修订完善《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范全省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省税务局、省司法厅负责)

9.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推广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开

展税务稽查“说理式执法”;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省税务局负责)对中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精准执法,避免人为干预,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依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罚当其责。(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西安海关负责)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问题导向完善税务执法,落实支持和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推进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动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程序,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落实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清单,推动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省税务局负责)

11. 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优化税务执法内部风险监控指标,加快推进税务信息系统内控内生化,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制定“一案双查”问题线索移交标准,规范税务稽查、督察内审等部门“一案双查”问题线索移交工作。(省税务局负责)强化税警协作,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形成有力震慑。(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负责)

(三)提供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12.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依法依规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享受程序,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实现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利用税费政策标签和纳税人标签,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办前提示信息。(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13. 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持续拓展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渠道,丰富税费数据共享应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省税务局负责)

14.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统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2021 年底前实现全险种、全人群切换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征收。(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负责)加强税务部门、商业银行合作,拓展多种缴费方式;落实“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推广“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和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企业大部分税费业务网上办理;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持续完善“一表集成”(一般纳税人)和“引导式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

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智能申报服务;2022 年底前探索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和部分优惠政策自动预填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所得税自动预填申报。(省税务局负责)

15. 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系统流程、精简报税资料、简化办理环节、整合相关业务系统等工作要求,2021 年底前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底前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十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省税务局负责)

16. 积极推进智能型个性服务。全面推行全流程、一对一的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广 12366 税费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服务需求。(省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17. 强化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护。拓展税企线上互动渠道,对各类涉税涉费诉求快速响应、及时反馈。创新推行涉税争议前置处理,逐步推行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机制,提前介入解决涉税争议。开展全省税务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探索基层税务机关“微权力”监督办法。(省税务局负责)发挥各职能部门综合监督合力,规范侵犯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利问题认定标准、程序及追责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问责追责力度。(省税务局、省司法厅负责)

(四)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

18.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纳税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税费服务与监管,及时识别税收风险信息,对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税务稽查。(省税务局牵头,工作专班成员共同推进)

19. 加强重点领域税收风险防控和监管。适当提高对逃避税问题多发行业、地区 and 人群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将高风险纳税人列入异常稽查对象名录库,作为随机选案主要对象。提高税收数据分析精准度,加强稽查防控和监管。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预防性制度措施。(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推动查处税收违法犯罪行为跨部门合作的制度化、机制化、常态化。建立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常态化、制度化部门联合查处机制,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相关企业和个人相关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负责)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21. 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根据全国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提高我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和联合评审。(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健全税银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银税互动”规范深入发展。(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深化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协作,推动信息交换、联动执法、协同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负责)完善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协同措施。(省税务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的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2. 持续加强社会协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信用评价等措施,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网上和实体纳税人学堂建设,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大税法宣传力度,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省税务局负责)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结合宪法宣传周、税法宣传月开展“青少年税法学堂”、税法进校园等活动,提升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水平。

(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负责)

23. 持续加强税收司法保障。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依托税警协作平台,实现税务、公安部门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健全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省税务局、省公安厅负责)税务部门主动配合检察机关,查找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税务监管职责的行为。(省税务局负责)

24. 持续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立足区位优势丰富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举措。落实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防范协定滥用风险,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深化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省税务局、省商务厅负责)

(六)切实加强税务组织保障。

25. 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完善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和岗责体系,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科学配置人力资源,调优配强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税务稽查等领域工作力量。(省税务局负责)

26. 提升干部能力素养。完善省税务局主管、市县税务局主责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税务系统领军人才、标兵人才、专业骨干、岗位能手培养及各类人才库建设,深化“学习兴税”平台应用,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省税务局负责)

27. 提升绩效考核评价。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提升税务执法等方面的自动化考评水平。完善税务系统个人绩效考评办法,整合优化结果运用。(省税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扎实推进《意见》落实工作,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融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意见》落实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税收征管改革重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大对税务部门人员调配、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切实加强税收征管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二)强化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完

善正向激励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格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鼓励广大干部积极投身改革。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意见》平稳有序落实。

(四)做好宣传引导。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政策法规、改革措施的解读,鼓励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好做法,协调相关单位及新闻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社〔2020〕190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 号)等,我们修订完善了《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及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核定同级人社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部门分配下达就业资金;根据人社部门就业补贴审核意见,下达补贴资金支付文件或核定凭证;负责支付或委托人社部门支付单位的补贴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人社部门: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资金的使用,参与资金的筹措与管理;依据促进就业工作状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就业资金;负责受理、审核就业补贴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支付个人补贴资金或受财政部门委托支付单位的补贴资金;负责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第四条 就业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我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经济困难、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就业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相关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以下涉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补贴政策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同等享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大学生村官等(以下简称七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取消定点培训机构批准认定制度,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备案制度,支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承担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应主要采取定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培训方式,推动实现培训即就业,强化培训的就业导向。培训单位组织培训前按规定向人社部门履行备案手续,通过开班审核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事项由人社部门具体确定。人社部门应对培训过程实施监管,核实培训的真实性,根据培训效果给予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6个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应根据培训专业分类制定培训课

时和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七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给予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对七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类别(含S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课时。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该项补贴仅针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培训时间为1学期720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0元;培训时间为1学年1440个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若培训对象为农村学员或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再给予其生活费补贴。培训时间为1学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培训时间为1学年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

(四)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新招用七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4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六)项目制培训补贴。主要针对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和退役军人。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课时由各地根据所实施项目灵活确定。

项目制培训应突出反映工作绩效。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培训后就

业创业成功率达 50%(含)以上、65%(含)以上、80%(含)以上 3 种情况分类给予补贴。补贴根据实际参训人员总数进行核算,标准为每人每期最高不超过 45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低于 50%的,不予补贴。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购买培训项目应提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名称、对象范围、目标任务、培训规模、课程设置、培训期限、预期效果、资金支付等要求,在与培训机构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协议后方可实施。各地制定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适用人群、适合开班时间、班次学员规模、培训地点选择等因素。方案确定后,应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组织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以上 6 个方面职业培训补贴,在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期间(2019—2021 年),从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未纳入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补贴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期满后,6 个方面职业培训补贴全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七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其中,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 1 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条件和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1.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失败时(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 1 年(含)的,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 (2)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3)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 (5)被征地农民中的失业人员；
- (6)失业的残疾人；
- (7)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 (8)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 (9)纳入去产能政策范围企业的失业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 (10)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2. 对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实现灵活就业的,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失败时,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 1 年(含)的,可再给予 1 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社会保险种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其中,给予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省级下达各市(区)、财政省管县的就业补助资金,当年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本级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 20%。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

(一)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省级下达各市(区)、财政省管县的就业补助资金,当年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本级

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 30%。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

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自愿开展见习工作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定后开展工作。

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人员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和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其中,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 25 元,补贴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 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

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

第十二条 职业介绍补贴。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简称职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 元。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每年只能享受 1 次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校园招聘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提前在当地的市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站或公共人才服务网站公布招聘活动信息,且允许外校学生自愿参加,不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可享受校园招聘补贴。校园招聘补贴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创业补贴。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五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对经市(区)、县人社、财政部门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按每孵化成功或存活 1 个创业实体不超过 1 万元,每带动 1 个人就业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核算,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其中,贫困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的,按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 1.5 倍核算。每个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每年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 1 次。

市(区)、县级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总额最高按本级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 10% 安排。

第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主要补助项目包括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动态调查,就业创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专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就业创业典型表彰奖励,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聘请专业人员及购买社会机构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就业创业证》印制等。

省人社部门组织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工作,会同省财政部门开展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审、评选工作。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级评审、评选结果,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分别按每个 50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对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按每个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要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按每个 500 万元、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每个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国家级高技能人才项目所需资金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评审、国家备案结果,从就业资金中列支。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仍按照我省高技能人

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授权制定的各项具体补贴标准,不得突破本办法明确的补贴标准范围限定。

各市(区)确需新增其他支出项目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国家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就业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及公用经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九条 各地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就业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省级财政补助各地的就业资金,与各市(县、区)财政配套投入的就业资金相挂钩。

第二十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确定各地的分配额度。各市(区)应参照执行。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就业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和资金结余等指标,重点考核各

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重点工作因素主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委、省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年度就业工作安排部署,重点考核重大专项就业工作完成情况。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各地就业资金分配公式为:

分配各地的资金测算额度=拟分配各地的资金总量×(各地资金分配四项因素总系数-各地审计等违规资金系数)。

其中,各地资金分配四项因素总系数=各地资金分配基础因素系数×各地资金分配基础因素系数权重+各地资金分配投入因素系数×各地资金分配投入因素系数权重+各地资金分配绩效因素系数×各地资金分配绩效因素系数权重+各地资金分配重点工作因素系数×各地资金分配重点工作因素系数权重。

各地审计违规资金系数=各地审计违规资金额度/各地资金支出额度。

第二十一条 省、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资金分配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就业资金预算;省级、市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各地人社部门应按此时限要求提前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个人和单位一般按属地原则申请就业补贴。人社部门应随时受理各类补贴申请,每 2 个月审核支付 1 次。政策扶持对象(个人和单位)应在达到各类补贴申报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超过 6 个月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申领与发放。

(一)职业培训补贴

1. 个人在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缴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应在完成培训后向备案该单位的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补贴对象的有效凭证,补贴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

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等材料。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的,除已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过就业创业登记的人员外,还应提供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包括劳动合同、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明其实现就业创业的相关材料,补贴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2. 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应在完成培训后申请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电子版,含联系电话等信息,下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复印件、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3.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和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其中,开展学徒制培训备案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4. 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应向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包括理论讲解、实践操作、就业推荐、创业规划、开业指导、后续跟踪等服务在内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教材和内容、授课教师信息、培训人员花名册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核实备案。培训后,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培训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不低于 10 次(每次约 20 分钟左右)的培训视频资料、实际参训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相关证明复印件(仅实现就业创业的人员提供)等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对培训单位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项目制培训补贴按协议约定支付。

培训单位代为申请的补贴,应在收到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人社部门要逐一核查备案,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类人员自主选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收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在完成鉴定(考核)工作后1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1. 企业(单位)申领。企业(单位)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1个月内,向其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不提供)等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个人申领。符合条件的个人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向其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自主创业失败人员还应提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销材料。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用工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就业见习补贴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应在人员完成见习后1个月内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提供见习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通过银行发放的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还应提供就业见习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在见习人员上岗前完成资料审核和投保工作。

(六)求职创业补贴

各类院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

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当地市级人社部门。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向人社部门提供求职创业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应在毕业生毕业学年9月底前将补贴支付到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学校应在收到补贴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并及时将发放情况报人社部门备案。

毕业生和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申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

(七)职业介绍补贴

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校园招聘补贴

各高校应于每年7月底前向当地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校园补贴的受理、审核和补贴资金划拨工作。申请校园招聘补贴所需材料由各市(区)人社部门确定。

(九)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至12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地县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十)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地人社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后要向社会公示(事前已公示确认的补贴项目除外),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具体补助人数和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在各高校初审时在校内公示。公示平台一般为本地人社部门网站,也可在覆盖本辖区的其他网站或平面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各县(市、区)(不含财政省管县和韩城市)人社、财政部门每年初制定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设区市财政、人社部门审批,经批准由人社部门按计划使用(设区市本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一并进行审批)。财政省管县和韩城市人社部门每年初制定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按计划使用。

省本级年度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计划,经省财政厅核定后按计划使用。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该项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人社部门每年会同省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仍按照我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各地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高技能人才宣传、高技能人才管理、高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等活动。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各地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应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待遇查询,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提供纸质材料。管理信息系统、部门信息共享暂时达不到精简要求的,应加快系统建设、应用和材料精简工作进度,立足实际能减则减、逐步精简,推动单位基础信息,个人基本身份类别信息、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和享受低保、助学贷款、特困救助等信息尽早实现联网查询。对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具有一定期限的支出项目,同一政策应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初次申请时限办理,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就业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结转结余资金的处理。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按

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严格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加快就业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保持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一致,防止年底集中支出就业资金,增强就业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与均衡性。

第三十二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定期对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风险防控。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资金的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人社厅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资金绩效评价。市、县(市、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就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市、县(市、区),省财政厅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市、县(市、区)获得就业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就业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决定,免去:

邓颂东的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决定,免去:

陈涛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4 日决定,任命:

张文耀为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

孟华为陕西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6 日决定,任命:

张金东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决定,任命:

张秋侠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总规划
师。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决定,任命:

侯惠邦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
主任。

(陕政任字〔2021〕213-218 号)

施细则,并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省财政、人社部门备案。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理但未完成审核划拨手续的各项补贴,按原政策规定审核划拨补贴资金。

第三十七条 对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各县(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制定。涉及贫困劳动力其他方面的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扶贫政策有规定的,遵其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文件(就业扶贫以及应对疫情稳就业相关文件除外)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11 号)同时废止。